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彭荻珊

電話：03-5518101分機3233

傳真：03-5585868

電子信箱：2006442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1037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聽、語障者參加汽車駕訓班得否申請免付費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乙案，請貴單位惠予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08月19日社家障字第1110110323號函辦理。
-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目前地方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協助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至於就業、教育等其他領域，則由權責機關提供上開服務，先予敘明。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17日前揭號函表示，旨揭參加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課程應為個人報考、參訓事項，為保障聽、語障者駕駛訓練之權益，後續將宣導各駕訓班針對聽、語障者報名參訓時，可給予適當學費優惠、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以利民眾參訓，未來亦將納入駕訓班定期考核（評鑑）項目，以鼓勵駕訓業者參與。
- 四、請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協助宣導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視需要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以尊重個別差異並提供支持。
- 五、前開參考指引請至CRPD網站（<https://crpd.sfaa.gov.tw>）—宣導專區—【出版物】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下載使用。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 | | |
|---|---|---|---|
| 電 | 子 | 公 | 文 |
| 交 | 換 | 章 | |